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公告 關於四川省地震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有關 2008 年 5 月 12 日在四川省發生之地震對本集團影響的訊息。

地震沒有導致本集團員工受傷，亦無造成本集團物業或其他固定資產嚴重損壞。董事會預期此事故對本集團財務及業務營運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雄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雄先生、江清先生、史家浩先生、王德鳳先生、翁秀霞女士及張海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達格·萊特先生、奚崢崢女士及哈利先生(達格·萊特先生之替代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邢詒春先生、陸海林博士及孫建國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且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最新公司公佈」頁內供瀏覽。